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08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2年8月3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3-05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改
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2年8月3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3月4日起，申银万国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申银万国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中银理财30天债券	A类:380010; B类:380011
中银理财60天债券发起	A类:380003; B类:380004
中银理财14天债券	A类:380001; B类:380002
中银理财7天债券	A类:380007; B类:380008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申银万国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股票代码:122126

股票简称:11庞大02

公告编号:2013-009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2011年公司债券
利息所得税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3月1日发行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已于2013年3月1日支付自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发行人于201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付息公告》。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11庞大02”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但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具体如下：

①请截止2013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庞大02”的QFII债券持有人，最晚于2013年3月15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司所附“11庞大02”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附件一）并签章后传真至发行人，传真号码为010-53010228，原件邮寄至发行人财务部，邮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中冀斯巴鲁大厦304室，邮编编码为1000176。

②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3月15日（含当日）将应纳税款项划至发行人银行账户（详见附件二），用途填写“11庞大02纳税款”。

③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额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于2013年3月15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①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联系人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扣缴企业所得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交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联系人处。

④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

民企业自行承担。

6)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作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304室

联系电话:010-59767008

邮政编码:100176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附件一：“11庞大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本国(地区)的名称		
在其境内(地区)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的地址		
本国(地区)别		
付息权登记(即购回时)所持债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即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二：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滦县支行

收款账号:50707001040003109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ST漳电

公告编号:2013临-00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交割、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漳泽电力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两项由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①请截止2013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庞大02”的QFII债券持有人，最晚于2013年3月15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司所附“11庞大02”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附件一）并签章后传真至发行人，传真号码为010-53010228，原件邮寄至发行人财务部，邮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中冀斯巴鲁大厦304室，邮编编码为1000176。

②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3月15日（含当日）将应纳税款项划至发行人银行账户（详见附件二），用途填写“11庞大02纳税款”。

③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额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于2013年3月15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①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联系人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扣缴企业所得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交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联系人处。

④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

民企业自行承担。

6)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作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304室

联系电话:010-59767008

邮政编码:100176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附件一：“11庞大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本国(地区)的名称		
在其境内(地区)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的地址		
本国(地区)别		
付息权登记(即购回时)所持债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即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二：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滦县支行

收款账号:50707001040003109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ST漳电

公告编号:2013临-00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交割、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漳泽电力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两项由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①请截止2013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庞大02”的QFII债券持有人，最晚于2013年3月15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司所附“11庞大02”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附件一）并签章后传真至发行人，传真号码为010-53010228，原件邮寄至发行人财务部，邮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中冀斯巴鲁大厦304室，邮编编码为1000176。

②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3月15日（含当日）将应纳税款项划至发行人银行账户（详见附件二），用途填写“11庞大02纳税款”。

③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额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于2013年3月15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①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联系人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扣缴企业所得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交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联系人处。

④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

民企业自行承担。

6)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作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304室

联系电话:010-59767008

邮政编码:100176

特